

北京市门头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京门 城管决催字(2024)0002号

巨牛(北京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本行政机关于2023年11月7日对你(单位)做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京门城管罚字(2023)0017号),要求你(单位)于2023年11月22日前缴纳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,而你(单位)至今未履行该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本行政机关作如下催告:

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履行以下义务:

缴纳行政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。

如无正当理由,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吴荻、徐海奇

地址: 北京市门头沟区龙泉花园D座一单元

联系电话: 010-69829836

